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6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煒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8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煒欽犯竊盜罪，處拘役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所為應予非難；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見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取得諒解之客觀事證，告訴人本案遭竊財物之價額、已取回財物之客觀情況，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之如附件所載之物，係被告本案竊盜犯行所得，然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王宣蓉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47847號

18 被 告 陳煒欽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南投縣○○鎮○○路000巷0號

20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0弄

21 0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煒欽於民國113年7月9日晚間9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27 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經桃園市○○區○○段000○0地
28 號中麗建設工地，見該處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9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開啟未上鎖之工地小門後，入內
30 竊取由該工地工程師李昀叡所管領並置於圍籬旁地上之鋼筋

01 1捆（價值共新臺幣1萬元），得手後駕駛上開車輛逃逸。嗣
02 李昀叡於113年7月10日上午9時許發覺遭竊報警，經警調閱
03 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並扣得上開鋼筋（已發還）。

04 二、案經李昀叡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煒欽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核與告訴人李昀叡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
08 料報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9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暨現
10 場照片共11張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12 竊得之上開鋼筋，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有贓物認
13 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
14 予聲請宣告沒收。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9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2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